

常州市环境保护局

常环验〔2018〕32号

市环保局关于常州市宝隆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35万吨N-甲基苯胺（石油添加剂）项目 （年产10万吨部分）噪声、固体废物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

常州市宝隆化工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常州市宝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5万吨N-甲基苯胺（石油添加剂）项目（年产10万吨部分）噪声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申请》及《常州市宝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5万吨N-甲基苯胺（石油添加剂）项目（年产10万吨部分）噪声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报告》等材料收悉。我局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配套的噪声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经研究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魏化路1号，主要从事石油添加剂

的生产。公司委托常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《常州市宝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 N-甲基苯胺(石油添加剂)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，并于 2012 年 12 月获得了常州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（常环服[2012]76 号）。

本次验收内容为项目一期年产 10 万吨 N-甲基苯胺的噪声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。

二、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

（一）噪声：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真空泵、风机、冷却塔、空压机等，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加装减振装置、厂房隔声、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达标。

（二）固体废物：项目设有一座 108.7m²的危险废物仓库，已按规定采取了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流失措施，并悬挂了标志牌。

三、验收监测（调查）结果

《常州市宝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 N-甲基苯胺(石油添加剂)项目（年产 10 万吨部分）噪声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报告》表明：

（一）噪声：东厂界 1#测点、南厂界 2#测点、西厂界 3#测点、北厂界 4#测点昼、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固废：全部按规定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四、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

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建

设了噪声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，噪声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。

项目在投运前还应该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规定完成环境保护验收。项目在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：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监测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；加强固体废物，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管控，减少二次污染；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，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；建立畅通的环境公众参与平台，加强与公众的沟通，公开环境信息。

常州市环境保护局
2018年12月29日

抄送：常州市环境执法局，常州市高新区（新北）环境保护局。